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湖北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宝鼎”),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情况: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81,000万元和8600万美元,按照2025年1月2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696元计算,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85,301.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湖北宝鼎其他少数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为湖北宝鼎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责任人湖北宝鼎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湖北宝鼎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累计新增为子公司湖北宝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湖北宝鼎的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湖北宝鼎	515	2024.7.27	5.45%	2,000	5,000
合计	-	-	-	-	2,7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为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不超过418,8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或反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及子公司购销等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N03L9U
成立时间:2020-12-29

注册地址: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区江汉路
法定代表人:刘启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幢二楼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70,776,000	70.7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	24,180	0.02%

(四)议案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刚先生和副董事长史进东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董卓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现任监事3名均出席;

3. 董事兼总裁史进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戴晖先生、副总裁魏阳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卓伟先生、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684,135	718,600	301,700	39,000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普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板块。

(四)其他可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涨幅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公司中期业绩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荣基”),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范围内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芜湖荣基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00万元,其中对芜湖荣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芜湖荣基的所属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芜湖荣基拟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办理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芜湖荣基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芜湖荣基未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芜湖荣基49%股权的少数股东林忠岑等为芜湖荣基提供3,0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对芜湖荣基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其中对芜湖荣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均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00万元,其中对芜湖荣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可用担保总额为11,000.00万元。

本次公司对芜湖荣基提供担保属于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

(一)被担保人名

1.被担保人名: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林忠岑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摩托车、密封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力金融”)控股股东安徽辉耀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辉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93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辉耀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722,500,000股,本次质押后,辉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599,500股,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1	辉耀集团	722,5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	60	14.36%	60	14.36%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事项或质押事项违约或无法按期赎回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已质押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1	辉耀集团	722,5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	60	14.36%	60	14.36%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事项或质押事项违约或无法按期赎回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已质押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1	辉耀集团	722,5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	60	14.36%	60	14.36%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事项或质押事项违约或无法按期赎回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已质押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1	辉耀集团	722,5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	60	14.36%	60	14.36%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事项或质押事项违约或无法按期赎回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已质押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1	辉耀集团	722,5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	60	14.36%	60	14.36%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事项或质押事项违约或无法按期赎回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已质押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1	辉耀集团	722,5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	60	14.36%	60	14.36%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事项或质押事项违约或无法按期赎回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已质押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1	辉耀集团	722,5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	60	14.36%	60	14.36%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事项或质押事项违约或无法按期赎回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已质押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辉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新力金融总股本比例
1	辉耀集团	722,5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	60	14.36%	60	14.36%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其中,1=150%。“恒逸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的票面利率,1=100天(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前日)。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税,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按证券公司等发行人委托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I和ROP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4.15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三)回售权利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一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限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日期、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前首日的间隔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条件触发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仍应全额申报回售业务及款项。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处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的公告。

三、回售期间的影响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事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科 公告编号:2025-00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器材”)向建设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英洛华器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形式调整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一、单位名称: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福乐镇工业大道196号

4.法定代表人:吴小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动代步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5.24	22,307.07
净利润	13,188.19	11,983.0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425.24	22,307.07
净利润	13,188.19	11,983.01

9.英洛华康复器材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甲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人: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4. 主合同:英洛华器材与建设银行签订的编号为HT2330676300LDL2205N00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所述范围内)均由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英洛华器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英洛华器材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为无关联、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保证合同》(编号:HT2330676300YBDB2025N009)。